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37號

原告 邱鎮鴻

被告 林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本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請被告返還系爭本票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該本票面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